

现代法律观念的培植是实现法治国家的观念基础

刘作翔*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道路需要从两个路径同时并进：法律制度的变革和法律观念的培植和提高，舍弃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中国法制现代化遭受夭折和阻碍。不过，虽说两者“齐头并进”，但在不同的法制发展阶段，各自的侧重点可能不同。在法律制度初具规模之后的现阶段，法律观念对于法律制度的意义以及对于中国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常特别的作用。

中国法治的发展，首先需要法学家对现代法律观念进行一个系统的、全面的总结，提出一个全方位的现代法律观念“图表”，为实践中的中国法律观念现代转型提供思路和学习、借鉴之处，为中国法治的各个层面提供观念方面的扎实基础。古今中外的法律历史和法制实践以及法律观念的发展变化，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使我们有可能系统地、全面地总结现代法律观念体系，提出一个全方位的现代法律观念“图表”，这个“图表”应该包括目前我们所能认识到的所有现代法律观念系统。循着这样一个思路，我初步地概括，它们应该包括以下观念系统：平等、民主、自由、正义、契约、人权、权利、责任、权利限度、信用、选择、自愿、依法、合法、守法、自由意志、合意、对等、宽容、幸福、效率、独立、公平竞争、弱者保护、法治、宪政、权力制约、相对性、局限性，等等。

在对这些法律观念进行研究时，我们应该打破陈见，破除传统，扩展视野，改变以往那种平面地、就观念谈观念的研究思路和方法，采用一种观念史的和演变分析的方法，运用历史分析、社会学分析和理论分析的方法，对每一种法律观念的发生机理、发展演变过程、法律制度中的体现、实践中的案例形态，以及此观念在中国法治现实中的理论层面等等，来展示每一种观念的历史和现状。这样一种研究主要是一种观念史的展开，但又不囿于观念本身，而是应突破传统的观念研究方法，采用立体化的研究路径，将观念引入社会演变过程中，探讨观念与社会现实的互动关系。同时，研究中在现代法律观念的把握上，应该采用一种非常开放的视角，尽可能将属于“现代法律观念”的要素都概括进来。

锻造现代化的法治观念

游劝荣**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厉行法治对有着数千年封建历史，缺乏民主与法治传统的中国来说，是一场根本性的社会变革。在推进这场变革中，我们既有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其中，思想文化条件对法治及其进程支持不足是个突出问题。一方面，随着市场体制的建立和对外开放的逐渐扩大，法治进程日益加快；另一方面，全社会法治观念，与法治及其要求有较大的差距，其结果势必在法治推进过程中形成观念的冲突、碰撞，出现诸如观念失衡、观念缺失的状况，很多时候还会造成一定的混乱，并引致一些行为失范，对全社会的正常秩序和法治进程造成危害。

为了迅速消除法治进程与观念滞后之间的距离，为法治及其进程创造更加有利的思想文化条件，我们在推进法治进程的同时，必须同步推动全社会的观念变革，以期形成有利于加快法治进程的法治观念。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